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据此，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014,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购买的最高价为 3.59 元/股、最低价为 3.2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83,357,438.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5,362,30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97%，购买的最高价为 3.63 元/股、最低价为 3.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4,960,642.7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3 年 12 月月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5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80 元/股，最低价为 9.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19,74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6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 12 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5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80 元/股，最低价为 9.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19,74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5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80 元/股，最低价为 9.6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19,74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261,000 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86%；累计转股数量 4,099 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06%。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04,73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14%。

● 2023 年第四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85 元/股调整为 83.71 元/股。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71 元/股调整为 69.09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09 元/股调整为 69.05 元/股。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05 元/股调整为 57.13 元/股。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7.13 元/股调整为 47.1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261,000 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86%，累计转股数量 4,099 股，其中 2023 年第四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04,73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限制性股票解禁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531	-390,240	-	1,192,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19,568	390,240	-	1,137,709,808
总股本	1,138,902,099	0	-	1,138,902,0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0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3777888

投资者传真号码：010-83777603

投资者邮箱仍为：ztgyir@crhic.cn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前述被担保人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龙游）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五洲特纸（龙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6,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13%，对外担保余额为 227,332.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1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7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龙游）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3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0544221 1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 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697.54 万元，负债总额 9,252.46 万元，净资产 7,445.09 万元。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7.89 万元，净利润 289.97 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购五洲特纸（龙游）75%股权，2023 年 9 月份按《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龙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6,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时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92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389.34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在《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3 年 12 月 8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922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人民币 6.5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459.97 万元，负债总额 59,963.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6.46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3,292.34 万元，净利润 225.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2,710.22 万元，负债总额 79,543.50 万元，净资产 13,166.7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4,340.73 万元，净利润 670.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389.34 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0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购地款）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奥比”）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顺德奥比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容桂街道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顺德奥比与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量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明量建设承包公司“机器人视觉产业技术中台研发和 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237,606,069.60 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076061069 69

3、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 288 号 3 栋 1204-B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岑发广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对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机器人视觉产业技术中台研发和 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穗城纵一路以西、红旗路以北地块之一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修改、工程量变更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承担和组织机器人视觉技术产业研发中台和 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但竣工日期不得突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237,606,069.60

（大写）贰亿叁仟柒佰陆拾玖万陆仟零陆拾玖元陆角零分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旨在促进公司“机器人视觉产业技术中台建设项目”及“3D 视觉感知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把握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机遇，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AI 视觉与机器人视觉中台”。

通过对部分生产环节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升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完善产品性质，充分发挥成本优势，提高整体经营效率；通过扩容生产基地面积和发挥项目当地产业聚集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做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有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或验收等风险。

2、本合同涉及金额为预估数，最终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9 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5	新五丰	202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立昂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268,000 元“立昂转债”转换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5,913 股，占“立昂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